人。

六、申报时不需提交体检表，被录取人员需要进行体检，重病及传染病患者不能派出。

七、受理时间：2010年11月1日至11月5日

联系电话：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：0531-81916580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与人员调配处：0531-86062146。

附件：1.《山东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书》

2.《山东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